

中日交流障碍的分析

姚海天

本文以笔者留学日本所体验到的中日差别为基础,尝试从文化差异导致认知差异及行为方式差异的角度,探讨中日交流障碍产生的原因,并提出减少交流障碍的建议。

一、中日“亲近感下降、厌恶感上升”的社会舆论现实

一般认为,不同文化之间随着交往扩大,彼此的相互理解会加深,相互认同感会加强,以往的实际事例也往往证明这一点。但是,中日两国的交流情况却恰恰相反,交流越多,两国政府民间的相互关系就越差,呈现明显的例外倾向。

中日复交以来,双方为了相互沟通、交流尽了很大的努力,在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交流不断增加,人员交往由最初的每年数千人到现在的每年超过300万人次,2002年中日双方的贸易额首次突破1000亿美元。但是,与交流扩大对应,中日摩擦也在不断产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除了原有的“历史问题”、“教科书问题”、“靖国神社问题”之外,最近又增加了“沈阳总领事馆事件”、“珠海集体买春事件”、“西安演剧事件”、“福冈中国

留学生杀人事件”等等。这些事件本身大多是一些局部、单一事件,但是,不可忽视的是这些事件均显示了中日两国国民感情出现了对立情绪,即对方逐渐失去了原来的忍让和克制。2002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进行的关于中日国民相互亲近感的舆论调查也显示,复交后,中日双方的交流并未达到彼此认同这一预期效果,甚至可以说起了相反的作用,即中日两国的交往越多,一般国民的相互亲近感越少,相互厌恶感越大。

针对这种社会舆论现实,有必要重新客观评估中日两国之间交流的方式和方法,找出其中存在的问题。

以下从普通国民的认知角度,首先对中日交流障碍产生的内因及外因进行一些探讨。

二、交流障碍产生的内因

中日交流障碍产生的内因在于中日文化的巨大差异。

即使在世界范围内,日本民族和文化也是非常独特的。许多国家去日本的留学生都惊人一致地认为日本民族是个特殊的民族,日本文化是完全不同于他们自己民族文化的文化。而且,几乎全部在对日本文化持有肯定观点的同时,也抱有不理解的态度。

中国文化和日本文化虽然同属东方文化,有许多相似之处,历史上也有过密切交流,但是两者在许多根本上却存在着截然不同的差别。一位日本教授曾指出:“日本虽然有遣隋使、遣唐使,但是中国的儒家文化在日本只是传播到士大夫阶层,并没有对日本平民阶层产生影响。”^②由此,在“平民阶层”两种文化难于产生共鸣。中日两国国民对彼此的认知,也会时时表现为不同文化的冲突,文化上的差异导致双方认知方式和行为方式

产生不同,不可避免地在交流上产生障碍,成为影响双方交流的内因。

双方文化上的差异对行为方式和认知方式的影响可以主要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中国文化和日本文化审美观的差异

中日虽然同为东方文化,但是,中国文化和日本文化的审美观却是各有特色的两个极端。日本社会由于以 A 血型的人居多而被称为“A 型社会”,对细节、对精致的极端追求产生了世界第一的日本制造业,这种追求同时在文化的审美观上产生影响,比如日常起居追求极端的洁净,喜欢清静,食文化追求菜肴的精致和色彩的美观。待人接物追求礼仪的周到和谦恭,侧重强调感官上的美,同时,像花道和茶道所表现的那样,通过对形式的追求和强调来体味内心的美的感受。日本文化重视细节和脚踏实地,扎扎实实,轻视浮夸。

然而,中国文化对于单纯的感官上的美并不刻意片面强调,重视的是其和精神上的美的联系,一种内在和外在的和谐。日常起居强调方便实用,在衣着上强调个性甚至不予以过分重视,待人接物讲究诚恳热情,喜欢热闹气氛。

中国文化偏重精神意境,强调全局,重视“势”而轻视拘泥于一点。这也导致了中国人做事缺少踏实和实干精神。

审美观的差异使双方交流人员在接触中难以协调,以至产生不快感,导致交流障碍甚至彼此厌恶。

(二)文化差异产生人际交往方式的差别

比较中日两国国民各自的人际交往的特点,会发现两者有截然相反之处。由于日本政府公务员廉洁奉公、行政服务效率高,因此,普通日本国民没有必要和各色各样的人交往以便使自己的权益得到保障。长久以来,日本国民的人际交往显得彼此

礼仪周到但是对于交流对象内心的真实感受的把握却略显不足,交往方式倾向于平淡、非功利性。他们对于中国人那种“出门靠朋友”的具有强烈目的性的交往方式非常不解。交往目的的不同,使得双方对交往的期待值产生差异,容易在交流中出现矛盾。

日本人在人际交往中,非常注重礼仪周到,言辞谦恭,而中国人在交往中,却强调诚恳随意,礼仪过于周到谦恭反而会产生疏远的感觉。中日两国人际交往方式可以说是两个极端,各自都不欣赏对方的方式。

另一方面,日本社会还具有众所周知的排外性,对于处于某个团体之中的日本国民,彼此之间是比较重视人与人的温情与心灵沟通的。但是,对于异文化的人,温情也许存在,却缺少心灵沟通。日本普通国民并不完全以心灵的沟通和思想上的理解作为和其他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交往的基础。这也被认为是日本的国际化虽然进行了多年,排外性却并未得到有效改变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文化差异导致理解对方行为上产生差别

日本文化崇尚团队精神,必然会出现对团队成员个性的忽视和抹煞,对内部成员如此,同外界进行交往时同样也会有所表现。这种情况客观上造成日本文化在理解交流对手上容易出现欠缺,判断对方意图时很大程度会按照自身的价值观为参照。特殊情况下,就会过度强调自身观点而完全忽视对方感受的现象,如果再加上日本异乎寻常的民族自尊心因素,甚至连事实都予以否认。

对于日本的侵华历史,日本的一些人予以否认,对于中国放弃战争赔款的善意,一些日本人也予以歪曲。在日本的电视辩论上曾有日本的一位学者说过这样的话,“中国放弃战争赔偿主

要是因为中国害怕日本将来会像第一次大战后战败的德国再次发动战争一样再一次侵华”，虽然这种观点并不见得很普遍，但是确实存在。这也提醒中国在以后的国际事务中不应再完全以自身文化和价值观为基准，做吃亏不讨好的决策。

(四)以客观基准判断事物上的差异

日本文化在某种程度上缺少一种判断事物的客观基准(这种观点曾经得到日本一位著名教授的赞同)。在对待与日本无关的事物时，日本国民不乏客观性，但是，在涉及本国利益时，情况就发生了变化。在日本的电视中，经常会有一些有关国际问题的辩论类节目，即使是专家学者，也有相当一部分人在谈到涉及日本自身利益的问题的时候，无法做到站在公正的立场从客观的角度去看待分析问题。就连体育比赛，如果想从日本电视节目中客观了解各国参赛选手的成绩也是非常困难的(日本选手获奖牌项目除外)。

缺少客观基准的一个表现是对正义与否的忽视。只要是为了日本的利益，日本都会认为其正确，于是不断有“参拜靖国神社问题”夹在日本与邻国之间。相反，道义感强的人只占一小部分，在追求一致的社会氛围中，不是被迫放弃自己观点，就是被迫沉默……形成“沉默的螺旋”现象。有的时候，日本无法从道义上去理解他人，更无法用道义去评判自己。也许日本文化在本质上就是缺少道义这种要素，至少对于民族自尊心，道义并不特别重要。

(五)双方缺少平等看待对方的心态

由于历史上文化单向传播的原因，又由于日本文化中的某些缺陷，形成中国国民对日本文化的轻视。而日本由于其经济能力和战争能力的自信以及中国久远的文化发展中沉积下来的不良因素，形成对中国的轻视，这种相互轻视的心态，以及双

方强烈的民族自尊心使得中日双方国民缺少平等看待对方的心态,无法正常交往。

三、交流障碍产生的外因

对于更多的无法直接接触对方文化的人来说,在对于异文化的认知方面,外在因素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中日交流障碍产生的外因,既有由双方引起的,也有由某一方挑起的。归根溯源,这些外因也是由文化中内在因素所决定。

(一)永远无法消除的历史隔阂

关于历史和历史认识问题所衍生的“教科书问题”和“靖国神社问题”,前辈学者们的文章已经很多,可以说中日交往历史的不愉快部分是交流产生障碍的最大外因。

在历史问题上,日本可以向韩国谢罪,但是不会向中国谢罪,进一步的谢罪对于日本这样一个有着强烈民族自尊心,对其经济发展有着强烈自信而又缺少承担历史责任心态的民族而言,是绝对不可能的。很多现实中的事件很容易让中国人将其与日本曾侵略中国的历史联系起来,使中国民间“反日情绪”如“干柴烈火”,一点就着。对历史问题认识的鸿沟使这一交流障碍永远无法消除。

(二)媒体因素

媒体有其自身的特点,即把焦点对准人们共同关心的问题,而不考虑后果地去寻找新闻卖点,增加舆论的震荡程度。

由于选举的原因,普通国民的意愿正产生越来越大的作用。日本的媒体在舆论的形成上承上启下,在引导舆论走向进而影响日本政府的对中国政策方面产生巨大作用。

日本的凝聚力很大一部分来源于其民族文化的排外性。没

有民族整体的排外,其民族的凝聚力就会减少、退化。日本的媒体涉及有关中国的报道时在有意识地煽动民心,恶意地推波助澜,追求报道的轰动性之外,更有其极端强化民族自尊心、加强民族凝聚力的目的。正基于此,其报道的客观性、公正性极受影响。据日本外务省统计,最近某一时期在日本各大报刊上有关中国的新闻报道有 2000 多起,其中负面报道近 500 起。^④大家可能还记得,2003 年年底日本主办的女排世界杯,最后一场中日比赛结束后的电视转播画面,近半小时见不到获冠军的中国队员的身影,只有输了球后的日本队员的镜头。涉及中国时缺乏公正性、缺少大度心态、易受民族情绪支配是日本媒体的一大特点。对于中日国民间亲近感下降的状况,日本媒体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同样,中国媒体也有许多关于日本方面的负面报道,也应该对中日彼此厌恶感增加负有责任。

(三) 民族主义和右翼因素

对个人来讲,有偏执、偏激性格的人,其心理结构、认知结构、人格结构必有缺陷。从民族文化角度来讲,极端成分多,表明其文化之中缺少平衡因素,是一种民族文化的缺陷,也必导致民族心理的缺陷。

日本文化有较大的极端成分,而日本右翼又是这种极端成分的体现。

日本右翼势力的强大,从文化角度看是其文化中缺陷造成,从个人角度看是其民族文化所造成的个人心理不健全。从日本长野县知事田中康夫对右翼代表石原慎太郎所做的评价中可见日本右翼本质:“强硬的外表,内心必有所惧。”

实际上,中国国民尤其是年轻一代的反日情绪,很大一部分是日本的右翼势力以及狭隘的民族主义势力歪曲历史、激化矛

盾导致的。中国民众的反日情绪也是最近十几年愈演愈烈。中国的民族主义主要表现在青年人在因特网上发表的各种言辞激烈或偏激的观点,而日本却是许多高级官僚在公开场合发表歪曲历史、否认事实的言论。日本的右翼主要是民族文化所形成,中国的民族主义却是由外界的激发而高涨。

(四)中国一部分“就学生”的低素质以及在日中国人的犯罪问题

中日两个民族的生活方式以及行为准则都有着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部分,彼此无法适应在所难免。一部分留日的中国“就学生”的低素质也是造成日本国民对中国反感的一个重要原因。此外,在日中国人的“不法就劳”和犯罪(盗窃、偷渡等)已经成为社会问题,2003年上半年全日本警方立案的外国人犯罪案中,中国人犯罪占外国人犯罪总数的40.1%,犯罪绝对人数也许不多,对于中日国民间相互认同的损害却极为巨大。

总之,由以上分析可知,中日国民交流从内在认知方式、行为方式到外在影响因素都存在着无法(或极难)克服的矛盾,中日交流障碍的产生不可避免。

四、如何减少交流障碍

目前的现实是,中日双方社会舆论对立已经形成了恶性循环。中日两国近在肘腋,如何减少交流障碍,促进理解,对中日双方都已成为一个紧迫问题。到现在为止,中日交流规模一直在扩大,但是却并未带来相应的相互理解和相应认同。事实证明,民族之间交往和个人交往不同,像中日之间,不会随着交往增加而相互认同、理解。因此,在如何减少中日交流障碍的方法上,应采取与到目前为止所用方法相反的方式,反其道而行之,

即采取措施减少某些领域的交流,缩小交流规模。

(一)把中日交流的目标调整为相互理解

中日交流障碍有其深刻的内在和外在大因素,在可预见的时期内,中日友好不可能。很久以来倡导的中日友好,说者言不由衷,听者也觉不真实,反而使双方容易产生互不信任心理,不如回到现实,只求相互理解。这反而可能使中日双方踏踏实实从一点一滴做起。

(二)淡化历史问题所投下的阴影

目前中日两国之间矛盾冲突的最主要的原因也许都可以归结为对历史问题的态度差异。怎样认识那段历史,怎样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怎样消除历史问题在两国人民之间产生的隔阂?对于历史认识问题,日方有必要以客观标准来判断事物。日本方面应该认识到让国民正面对待和了解自己的历史,并不是什么所谓的“自虐史观”,而是文化进化的标志(对于日本而言,在文化中培养客观公正的成分,也许要冒一些损失民族凝聚力的风险)。

出于尊重日本国民民族感情的考虑,中国也应区别对待日本右翼政客有意歪曲历史及在历史问题上的一般糊涂认识。

(三)减少“就学生”形式的留日人员

两国间的交流,其交流人员的素质起着很大的作用。

在日本留学期间,深感留日中国学生中尤其是就学身份的学生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的素质不高,考虑到这部分“就学生”给日本国民留下的不良印象,对这一部分人的人数有必要加以控制或者减少。此外,可以采用其他留学方式来选拔素质好的中国学生,诸如交换留学生方式或者推荐留学生方式来取代“就学方式”。

(四)进一步扩大经济界和学界的交流

对于经济界而言,中日可以做到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强合作,中日双方都可以获益。

对于中日学界的交流,由于学界的观点比较客观,还可以通过媒体对舆论产生影响,应该极力扩大。

(五)政府(外交部门)指导下,加强中日媒体间交流

由于媒体的商业性质,双方政府有必要达成共识,在双方政府的指导下,进行中日双方媒体的交流。即由外交部门主导强化媒体之间的交往,重点强调双方媒体报道的客观性与公正性。具体方式可以从同其他国家例如韩国的多国间媒体交往开始。

总之,中日交流已经存在极大问题,如果现在不加以消除,将会变得难以控制,为了两国的将来,有必要政府民间和媒体一起,扎扎实实从点点滴滴做起,培养理解对方的心态,为将来的进一步密切交流打下基础。

注 释:

① 另有日本学者强调,日本统治阶层对中国文化的吸收,也仅限于对其有实际用处的一部分。

② 具体数字为 446 起(未再次确认)。

参考文献:

1. 蒋立峰:《中国民众对日本很少有亲近感》,《日本学刊》2002年第6期;
2. 丛日云:《西方政治文化传统》,大连出版社,1996年(增订本)。
3. 渡边浩:《中国与日本人的“日本观”》,《日本学刊》,2002年6期;
4. 蒋立峰主编:《中日两国的相互认识》,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
5. 《日本学刊》2001—2003年。

□日本与东亚经济合作

姚文礼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对外关系研究室
主任、副研究员

(100007 中国北京市张自忠路3号东院 电话:64028284
传真:64014022 电邮:yaowl@cass.org.cn)

姚海天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100007 中国北京市张自忠路3号东院 电话:64036369
传真:64014022 电邮:yaobt@cass.org.cn)

益尾知佐子 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研究员

(100-6011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3-2-5 传
真:0081-3-3503-7186 电话:0081-3-3503-7412
电邮:masuo@jiaa.or.jp)

袁跃东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100818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国际金
融研究所金融信息与市场分析处 电话:66594048 电
邮:yuanyd@bank-of-china.com)

黄大慧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讲师

(10087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国际关系
学院外交学系 电话:62511350 电邮:huangdh@ruc.edu.
cn)

彭勃 深圳大学法学院

(51806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大学办公楼5层深圳大
学法学院 电话:755-2657342 电邮:pengbo@szu.edu.cn)

程永明 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300191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7号 电话:022-
23075330 电邮:cym0816@hotmail.com)